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
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110.04

編號	公文 日期文號	內容	停止適用理由	停止適用日期
1	本部98年11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80192344號函	公務員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務員倘非奉派代表官股，無論該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具有官股股權，均不得兼任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該函釋就公務員須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再同時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解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2	本部101年4月12日臺人(一)字第1010062196A號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茲以國發基金並無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而係由兆豐銀行持有，且該公司登記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亦無直接代表國發基金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尚難謂為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	該函釋所列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部分，業經該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停止適用。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依前開銓敘部函釋，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爰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亦不得兼任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該函釋就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投資之啟航公司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本函釋不符。	自本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函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3	本部104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3040號函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該函釋就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以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華視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